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2024年大木作班」培訓

-招生簡章-

壹、目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提升傳統工匠從事文化資產修復工作的專業技能，及培育產業所需的人才，於2019年5月31日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成立「文資傳匠工坊」，做為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人才的培訓基地，以文化部發展、勞動部公告之職能基準內涵規劃職能基準導向單元課程。工坊成立迄今已辦理多梯次與傳統修復技術相關之專業培訓課程，計有大木作、小木作、鑿花作、土水作、瓦作、泥塑作、剪黏作、彩繪作、石作等共九個工項類別。2023年辦理的專業培訓課程則有「2023年漢式大木作班」、「2023年漢式瓦作班」、「2023年土水作班」。本次「2024年大木作班」課程規劃內容包含120小時的學術科課程訓練與實作演練，希冀藉由系統性的培訓，能逐步培育更多具備文化資產傳統修復技術之人才，並投入文化資產修復產業，使文化資產的價值與內涵得以永續傳承。

貳、報名、保證金及錄取公告

一、報名

(一) 招生名額：24名。

(二) 報名資格：年滿15歲或國中畢業（未滿18歲者，需檢附「附件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資格 1.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1年以上經驗者。

資格 2.具木作類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

資格 3.具木作相關實務工作1年以上經驗者。

資格 4.其他經本局依報名者相關經歷審核通過者。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五）截止。

(四) 報名方式：

1. 請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https://www.boch.gov.tw/>）最新消息，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附件1）、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2）、資格證明文件表（附件3）。

2. 除紙本報名外，亦可線上報名後再將上述資料寄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線上報名連結：<https://reurl.cc/77x4N1>。

(五) 請填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同意書，並備齊資格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40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文資傳匠工坊」，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收」。（電話：04-22177777#6512）

(六)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僅作為「辦理活動相關事宜」之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個人資料。

(七) 證明文件不齊全、報名表填寫不完整，或報名資格不符者，辦理單位得要求報名學員限期補件，若逾時仍未繳交及完成補件繳交，則取消報名資格。

二、保證金

(一)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80%，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並於一年內報名參加本技術項目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學科測試成績達60分以上或術科測試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違反試場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學員應另依收件公告之規定辦理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1. 請錄取學員至郵局購買金額新臺幣10,000元整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匯款人為錄取學員，請填寫匯款人完整連絡資料。開立郵政匯票及退匯之相關手續費皆由錄取學員自理，請學員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做為退還保證金領回之憑證。
2. 請以**掛號信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資傳匠工坊，電話：04-22177777#6512」，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繳費完畢且於規定期限前將郵政匯票寄送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者，才算錄取成功，否則視同放棄。**

(二) 學員若因特別事故，如天災或重大傷病、依法之兵役召集或疫情影響，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退還保證金。學員申請退費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憑據影本及51元回郵信封（雙掛號郵資），以掛號郵寄至「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資傳匠工坊，電話：04-22177777#6512」，收件人註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收」。

三、錄取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並完成報名程序者，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錄取後，**113年11月8日（五）**公告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正取學員。

參、課程、培訓時間及相關規定

一、課程

「2024 年大木作班」之培訓課程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文化資產修復倫理、大木作相關之學理知識及技術實作等專業課程，共計 120 小時。

類別	課程名稱
學科課程	文化資產修復倫理及相關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大木構架結構系統概論
	木構件損壞與危害因子概論
	大木作工具種類與用途
	木材種類與特性概論
術科課程	大木作實作
備註：授課內容、時數與地點，將視實際辦理情況進行調整。	

二、培訓時間

民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至 114 年 1 月 12 日（日），除 12 月 22 日不上課外，每週六及週日（9:00 至 18:00，每日 8 小時），共計 120 小時。

三、培訓考核及研習時數證明

學員考核成績達 70 分，且出勤率達 80%（含）者，將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肆、培訓規定

- 一、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工坊相關規定：包含「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 二、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本局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 三、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伍、培訓地點及交通資訊

培訓地點：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文資傳匠工坊**，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一、**臺鐵臺中站**：由臺中火車站（復興路方向之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抵達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

二、**高鐵臺中站—公車**：37、82 延、100 復興幹線、242 路公車。

三、**公車客運**：

（一）**「臺中酒廠」站**：路線 33、37、60、82 延、100 復興幹線、101、105、105 延、242、281、281 副線、281 延駛、285、285 副線、6735、6735A 繞駛彰化高商、彰化高中、6736、6737、6738、6738A 經高速公路、6738B 繞駛成功高中、6882 路公車，步行約 2 分鐘抵達園區

（二）**「第三市場」站**：路線 7、12 崇德幹線、12 延駛豐原鎮清宮、35、41、58、58 副線、65、65 副線、65 延、65 繞四張犁、73、89、107、107 延、108、158、200 中興幹線、200 跳蛙公車、284、328、328 繞、700 跳蛙公車、901、901 副線、901 副線 2、6268F 經國道 6 號、6268G 繞駛新庄里、6268 經霧峰、6268A 經中投公路、6322 經南崗、6333 經國 3、6333C 經中興大學、6333F、6333E、6333 經中興、6742、6742A 經南投高中、6871、6899A 經中投公路、6899D 經國道 6 號公車，步行約 5 分鐘抵達園區。

四、**自行開車**：

（一）國道 1 號：臺中交流道（里程 178）→往臺中→臺灣大道，往市區方向（右轉）→五權路（臺 1 乙線）→過地下道（左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二）國道 3 號：大里交流道（里程 209）→連接臺 63 線（中投快速公路）直行→五權南路（右轉）→復興路三段抵達園區，位於右側。

（三）停車資訊：園區周邊設有臺中市政府公有路邊及收費停車場，**園區內不提供免費停車。**

「2024 年大木作班」培訓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服務單位		職 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保險所需)	身分證字號	(保險所需)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報名資格 (可複選)	<p>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 (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1 年以上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作類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 (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木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局依報名者相關經歷審核通過者。</p>		
防疫聲明	<p>※請學員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單位及辦理單位之主管機關防疫工作，務必確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上課期間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護目鏡或面罩。</p>		
動機調查 (可複選)	<p>※ 請說明您報名此研習課程的動機：</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報名「文化部傳統匠師資格審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想從事古蹟、歷史建築等修復工作</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自我技能</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備註	<p>填寫完畢後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件寄至「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寄件後請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錄取學員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整。本培訓結束後，出勤率達80%，無違反工坊相關規定，並於一年內報名參加本技術項目傳統匠師資格審查，學科測試成績達60分以上或術科測試成績達50分以上，且無違反試場規定，全額退還保證金。傳統匠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學員應另依收件公告之規定辦理報名，並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交保證金。 錄取學員考核成績達70分，且出勤率達80%（含）者，結業後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錄取學員應穿著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遵守「文資傳匠工坊管理規範」、「文資傳匠工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文資傳匠工坊門禁及空間使用管理措施」，並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如不願遵守者，將予以退訓，且保證金不予退還，並依規定繳庫。 基於文化資產保存及教育推廣目的，錄取學員於開課報到時應簽署學員著作權及肖像權授權書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利本局於合理範圍內為非營利之使用並明示出處；若錄取學員不願簽署者，則當場退還保證金匯票並取消其學員資格。 培訓課程所有成果（含完成之作品、未完成之作品）歸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局所提供之材料於課程中未使用完畢者，亦應於課程結束時一併交還。 <p>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本次課程報名所有辦法之各項規定及規則。</p> <p>此致</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聯絡人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資傳匠工坊 電話：04-22177777##6512 E-mail：gongfan2019@gmail.com</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2024 年大木作班」培訓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局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匯入本局學員資料庫，並受本局妥善維護。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局應行告知事項：
 - (一) 機關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蒐集之目的：主要提供人才培育計畫業務及後續相關資訊使用，另依個人資料通知相關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訊息。
 -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四)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13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五)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六)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局內部，或與本局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
 - (七)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媒體，文宣及出版品，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可用於各種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等。
-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辦理單位 04-22177777#6512。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此致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4 年大木作班」培訓資格證明文件表

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未滿 18 歲者，需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附件 4），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工程 1 年以上經驗者。
- 具木作類相關技術士證、證書或研習證明者（裝潢木工、家具木工、門窗木工等）。
- 具木作相關實務工作 1 年以上經驗者。
- 其他經本局依報名者相關經歷審核通過者。

（置入證明文件電子檔）

或

（紙本證明文件浮貼處）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瞭解培訓性質及內容，茲同意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資傳匠工坊「2024 年大木作班」培訓之相關規定。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及電話

父：

母：

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3)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